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024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黃義雄

債 務 人 潘啟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仟參佰玖拾壹萬貳仟參佰壹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 率 (年息)	違約金
			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九個月為限
001	7,693,431元	114年12月25日	2.55%	自115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

(續上頁)

01

002	185,701元	115年4月25日	2.63%	自115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
003	1,200,312元	115年1月2日	2.95%	自11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
004	1,460,497元	115年2月23日	2.95%	自115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
005	1,618,319元	115年4月15日	3.01%	自115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
006	1,754,054元	115年4月18日	3.01%	自115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